**金門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備 註 |
|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 | | |  |
| 申請評估地址 |  | | |  |
| 建築物  所有權人 |  | 連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 | | |  |
|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 | |  |
| 建 築 物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影本  □無使用執照提供本縣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 | |  |
| 檢附資料 |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所有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 |  |
| 限制條件 | 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 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 已申請建造執照。 6.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 | 務必符合  全部規定 |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　　構 |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 | | 務　　必  填列一家 |
| 其　　他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初步評估，每棟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整；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每棟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整；審查費每棟新台幣1,000元整。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3. 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30％或新臺幣40萬元為限，審查費每棟依前項評估費用15％，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為限。 4. 申請詳細評估者，本府進行書面審查並發函申請人，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 | | |
|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初審結果：□ 符合 ，補助金額 　　 元  　　　　 □ 不符合 | | | | |